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雷雄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15025491 (雷雄)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
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7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6.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6日印发)；
-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号, 2015年10月10日)；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环办〔2015〕113号)；
-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执法〔2020〕11号)；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4日)；
- (19)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p> <p>(24)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57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烃	20 (一次性浓度)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6.8
	COD	0.03072
	氨氮	0.00192
	总磷	0.00038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6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不含医用）、仪器仪表，五金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之前企业仅从事销售工作，本次新建环评计划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145 号；项目代码：2103-320412-89-03-395041，详见附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5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产品为塑料制品，详见表 2-2 中产品方案。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0 月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建设单位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葛庄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145 号）

	2021年3月31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57号； 2021年6月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竣工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7日-8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2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4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制品	10万件/年	7万件/年	24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占地面积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18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KT160、JPH180H、220e、HFY-140、JPH120C、L-55/70A	9	7	-2
2	拌料机	L-50、L-2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机减少 2 台暂未建设，后期待建的部分产能建成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非本次验收范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粒子	PP（新料）	30吨/年	21吨/年
2	其他塑料粒子	PE、PA、PC（新料）	8吨/年	5.6吨/年
3	机油	170kg/桶（使用3年）	0.056吨/年	0.0392吨/年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一致，因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消耗量为环评使用量 70%。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后可达到年产塑料制品7万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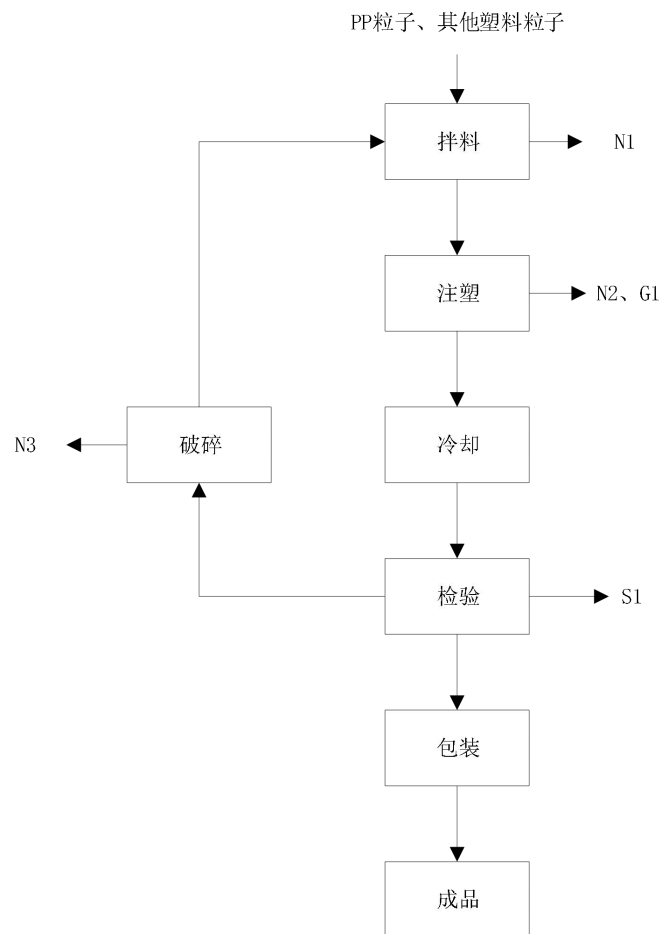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 将聚丙烯及其他塑料粒子加入拌料机中充分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极少，改工段产生噪声（N1）。

注塑: 当型胚状达到预定长度时，注塑模具闭合，将型胚夹持在两半模具之间，

同时压缩机将空气注入型胚中，塑料型胚吹塑紧贴在模具内壁成型，注塑工段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1），噪声（N2）。

冷却：注塑产品经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塑料和模具自行分离，该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添加不外排。

检验、破碎：对冷却脱模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拌料工段，此过程产生噪声（N3）。

包装：检验后的合格产品通过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材料均为厂家提供，包装成成品存放待售。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0307	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0230				
		NH ₃ -N	25	0.00192				
		TP	5	0.0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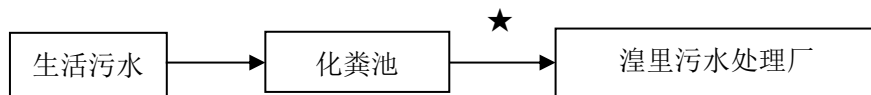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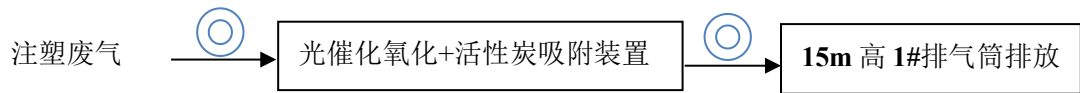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备注	/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粉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0.4		
	废油	HW08 900-217-08	0.02	0.01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0.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1.52	1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0.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种类较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实际产生量按此次验收产能重新核算（备注：废包装桶每 3 年产生一个）。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北侧建 18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1NWDQA6C。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	/

		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及总平面图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少量变动：注塑机减少 2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7 万件），后期待建的部分产能待建成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非本次验收范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	/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北侧 252 米处的木杓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灯管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p>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2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滴定管	50mL	已检定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5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7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10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11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6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18
	检查率 (%)	10.7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1.7	AWA5688、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1.11.8	AWA5688、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的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11.7	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	233 件/天	99
2021.11.8	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	233 件/天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7	总接管口	pH 值	6.8	6.7	6.8	6.8	6.7~6.8	6~9	
		化学需氧量	188	204	200	202	198	500	
		悬浮物	132	146	148	142	142	400	
		总磷	0.775	0.796	0.775	0.716	0.766	8	
		氨氮	7.14	6.45	6.32	6.35	6.56	45	
2021.11.8	总接管口	pH 值	6.7	6.8	6.8	6.9	6.7~6.9	6~9	
		化学需氧量	199	203	210	206	204	500	
		悬浮物	150	138	148	132	142	400	
		总磷	0.690	0.745	0.878	0.708	0.755	8	
		氨氮	5.79	5.79	6.51	6.09	6.04	45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1.7			202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5707	5768	5793	5718	5669	5824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5976	6109	6110	6077	6111	6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4.00	4.16	4.04	4.16	4.18	4.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6	1.10	1.08	1.09	1.00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23	0.024	0.023	0.024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06	0.007	0.007	0.007	0.006	0.00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73.9	70.8	69.6	70.8	75.0	70.8
	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 (%)	/	/	71.82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平均实测排风量达 6080m³/h， 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6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6%~75.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1.11.7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2
		2#厂界无组织	1.28
		3#厂界无组织	1.31
		4#厂界无组织	1.28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6
		2#厂界无组织	1.23
		3#厂界无组织	1.30
		4#厂界无组织	1.30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0
		2#厂界无组织	1.31
		3#厂界无组织	1.35
		4#厂界无组织	1.30
2021.11.8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57
		2#厂界无组织	2.00
		3#厂界无组织	1.96
		4#厂界无组织	2.98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54
		2#厂界无组织	2.06
		3#厂界无组织	1.96
		4#厂界无组织	2.88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50
		2#厂界无组织	2.27

		3#厂界无组织	1.91
		4#厂界无组织	2.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98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11.7	2021.11.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1.52	1.72
	第二次	1.55	1.66
	第三次	1.50	1.6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1.9	101.7	101.6	102.8	102.7	102.5
气温 (°C)	11.8	15.6	20.8	4.1	5.7	8.9
风向	东	东	东	西	西	西
风速 (m/s)	2.3	2.2	2.1	2.4	2.4	2.3
湿度 (%RH)	68.5	66.3	65.3	47.2	47.9	46.1
天气	阴	阴	阴	多云	多云	多云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11.7		202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0	/	54.6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5.6	/	53.9	/	
西边界外 1 米	56.9	/	56.0	/	
噪声源	70.6	/	/	/	/
评价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北厂界紧挨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3、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油	HW08 900-217-08	0.01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1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70%产能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62	0.01134	0.010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76.8	/	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072	/	0.013	符合
	悬浮物	/	/	0.0096	符合
	氨氮	0.00192	/	0.00042	符合
	总磷	0.000384	/	0.0000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88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t/a；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制品（不含医用）、仪器仪表，五金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之前企业仅从事销售工作，本次新建环评计划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145 号；项目代码：2103-320412-89-03-395041，详见附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5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本次验收产品为塑料制品，详见表 2-2 中产品方案。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0 月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18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茂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塑料制品 7 万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排污证；
- 附件 6 油性油墨及油墨清洗剂 MSDS；
- 附件 7 环评批复；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